
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二、教育部函頒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類 別	項 目	備 註	薪 津
代課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藝能專長 (音樂、書法) 2. 英文專長 3. 自然專長 4. 一般專長 5. 閩南語專長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科系、相關科系優先錄取。 2. 節數以實際學校配課為主。 3. 本次招考各類專長代課教師，各正取1名；備取者得依序補足本校所需名額，或列冊候用為短期代課（理）教師。 4. 閩南語專長代課教師，需取得教育部辦理之語言能力認證，並有中高級以上之證明者。 	每節鐘點費405元
備註	本次代課教師甄選含本校、西畔分校，視學校業務推動、教學運作所需，須配合學校安排授課。		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報名條件：

- (一) 品德優良，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情事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適用：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(二) 第二階段適用：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(三) 第三階段適用：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- (四) 各類代課、專長教師除了上述(一)或(二)或(三)資格外，以本科系、輔系、相關科系畢業者，或取得相關專長證書，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，依序優先聘用。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。
 - (一) 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網站(<http://www.cges.chc.edu.tw/>)

(二)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(<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

(三)全國教師選聘網(<https://personnel.kl2ea.gov.tw/tsn/index/>)

※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(附件一)

二、報名時間：(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，本甄選分階段報名)

(一)第一階段報名：

1. 報名日期:115年7月14日，下午 1:30至2:00。(逾期不受理)

2. 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進行第二階段報名。

(二)第二階段報名：

1. 報名日期:115年7月15日，上午 8:00至9:00。(逾期不受理)

2. 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進行第三階段報名。

(三)第三階段報名：

1. 報名日期:115年7月16日，上午 8:00至9:00。(逾期不受理)

2. 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進行公告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2樓)

【彰化縣溪州鄉成功村登山路二段365號。電話：04-8802225 轉 81】

四、報名手續：(免繳報名費)(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)

(一)填寫報名表、附件表件並簽名。

(二)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(一律以A 4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)

證件影本包括：**(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**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。

2.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
3. 畢業證書(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)。

4.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(理)教師證明文件。

5. 報考閩南語專長代課教師者，須提供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。

6.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(三)同意書【附件二、三】、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【附件四】。(正本)

(四)繳交**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**各一份。(一律以A 4規格，直式橫書)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甄選成績之計算：書面審核佔40%，口試佔60%，總分100分。(合計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)

二、甄選時間地點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

1. 時間:115年7月14日，下午 2:20 起。(依報名順序進行至結束)

2. 地點：校史室

(二)第二階段：

1. 時間:115年7月15日，上午 9:20 起。(依報名順序進行至結束)

2. 地點:校史室

(三)第三階段：

1. 時間:115年7月16日，上午 9:20 起。(依報名順序進行至結束)

2. 地點:校史室

三、代課教師甄選備取者列冊候用為短期代課(理)教師，呈請校長聘任之；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，得經校長核可授權，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聘用之。

(備註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，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，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。)

陸、放榜公告：

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，並以在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網站(<http://www.cges.chc.edu.tw/>)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(<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公布為準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柒、錄取報到：

錄取人員請於榜示次日16：00前(逢假日順延)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；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聘期：115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至學期末最後上課日(以每月實際上課節數核給鐘點費)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具有教師證且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
- 二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- 三、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錄取人員須彈性配合學校課務之編配。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試者若有特殊需求，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拾、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小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生日		
報考類別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課教師 () 專長 (請黏貼二吋相片)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 (具合格教師證、或參加課後照顧班相關訓練領有證書者優先)							
應徵項目需 說明者請填 此欄								
報名階段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階段							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(自宅) (手機)			
學 歷	就讀學校	日 夜 間 部	系	科	組	別	修業起迄年月	備註
	大學						年 月 ~ 年 月	
	研究所						年 月 ~ 年 月	
							年 月 ~ 年 月	
相關證書	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) 證書字號：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：科系() 證書字號： 其他足以佐證應考專長之證明：							
專長興趣								
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				起 迄 年 月				
教 學 經 歷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
填表人簽名	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	
審查人簽章				教務處簽章	教學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			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）、照片、任職公司、部門、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-MAIL、住宅地址、公司地址、住宅及公司電話、公司傳真號碼、行動電話、最高學歷、現任職機構情形、服務積分、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3.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特殊教育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報名者：_____（請本人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為參加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

附件四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-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-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-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-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-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- 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- 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- 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則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(1)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(2)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(3)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